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赵阳女士（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工作安排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赵阳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）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0人，代表股份181,818,0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52,535,8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3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129,282,1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263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69,100,317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738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63%；反对 3,985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93%；反对 3,985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0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811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65%；反对 3,912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4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616%；反对 3,912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5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

意，议案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811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64%；反对 3,912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3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94%；反对 3,912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5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9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9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4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26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56%；反对 1,5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4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898%；反对 1,5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638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刘之溪律师、袁宇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